附件2

关于2020年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

限额申报的说明

针对2018—2019年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量增长快速（均超过2000项），而申报质量不佳的情况，为提高申报质量，减少同类项目申报，我办决定从2020年起，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办法，实行限额申报（限额1500项），限额指标另行下达至各单位,限额指标制定说明如下:

一、基本原则

1.质量至上。主要根据各单位申报数及立项情况制定限额指标数，对申报质量不高、立项率低的单位，从严控制申报数量。

2.奖惩结合。对于近两年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撤项、中止及省社科基金项目未在清理期限内完成的单位，减少指标数；对于近两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率高的单位，增加指标数。

3.统筹兼顾。适当考虑单位、地区的平衡，对于平均申报数在10项以下的单位，暂不下达限额指标。

二、制定方法

1.计算公式

各单位限额指标=平均申报数\*限额指标系数

限额指标系数=1500/总计平均申报数

(2018年至2019年我省社科基金项目总计平均申报数为2330，故限额指标系数为0.64）

平均立项率=平均立项数/平均申报数

(2018年至2019年我省社科基金项目总计平均立项数为356，故平均立项率为15.3%）

2.因各单位立项率相差较大，故各单位限额指标系数应有差别。

①立项率>15.3%，限额指标系数提高至0.7

②10%≦立项率≦15.3，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6

③5%≦立项率<10%,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5

④立项率<5%，限额指标系数降至0.4

3.奖惩措施

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2018年清理2012年立项且未完成的项目，2019年清理2013年立项且未完成的项目，根据各单位项目未完成情况及近两年获得结项优秀情况制定奖惩标准。

①针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结项优秀：指标增加5个/项

未完成率≦30%,指标减少3个/项

30%<未完成率≦60%，指标减少4个/项

60%<未完成率≦100%，指标减少5个/项

②针对省社科基金项目

结项优秀：指标增加2个/项

未完成率≦30%,指标减少1个/项

30%<未完成率≦60%，指标减少2个/项

60%<未完成率≦100%，指标减少3个/项